

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  
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



# 目 录

<b>1 概 述 .....</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3
<b>4 公众参与座谈会 .....</b>	<b>13</b>
4.1 公众参与座谈会反馈 .....	17
4.2 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	27
<b>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b>27</b>
<b>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b>28</b>
<b>7 报批前公开情况 .....</b>	<b>29</b>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9
7.2 公示方式 .....	29
<b>8 其他 .....</b>	<b>30</b>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和公众参与座谈会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6日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于2023年10月19日（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起通过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9日起在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进行网络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图 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通过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7日，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7日在项目场地、尖山子村民委员会、太和社区、石院村、正兴镇、永川区金龙镇等场所张贴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3月20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7日在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进行网络公示。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和 2024 年 3 月 20 日两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第三只眼

# 如何打击防范涉野生动物犯罪

□ 王桃荣

由于利益驱使,在部分地区涉野生动物犯罪仍然存在屡禁不绝的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同时,因为政策的变化,涉野生动物犯罪呈现出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形势仍然严峻,任务依然繁重艰巨。

涉野生动物犯罪的发案成因分析。主要是

者”,他们上联系猎人、下联系买家,形成集猎捕、收购、运输、出售于一体的犯罪网络。这些犯罪网络、团伙之间又形成一个“圈子”,经常互通信息、相互交易。

打防涉野生动物犯罪存在的新问题。一是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个别动物园、野生

业等场所,广泛收集涉野生动物犯罪的基础信息和发动人民群众举报,及时发现犯罪线索。二是强化案件经营。在群众支持下,扎实做好案件经营,通过巡逻防控、媒体宣传、新媒体普法等方式防范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

关于加强涉野生动物刑事执法工作的建

司法实践

## 浅谈附条件不起诉的“附加条件”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3款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监督考察期间应当遵守的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九十八条对附加条件作了细化。附加条件不仅是对被不起诉人赋予的义务,也是实现不起诉矫治教育和预

减资公告:经重庆纳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61XJ4Y)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到1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3月15日

减资公告:重庆卓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7M89UE3Q,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400万元减少到2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3月15日

**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zwgk\\_92018/fdzdgnr\\_92020/zdxm/202403/t20240314\\_13036571.html](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zwgk_92018/fdzdgnr_92020/zdxm/202403/t20240314_13036571.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联系人:张部长 电话:023-87660920 Email:765451282@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崔女士 519751467@qq.com,023-62668337

室房屋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题是表决公司清算报告和研究决定公司注销等事宜。请全体股东务必准时到会。重庆饰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重庆勤为径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12732439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溯术炫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120575975,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经重庆中颐诊所管理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HHN54H)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860万元减少到4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9日,重庆市渝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招标采购大众帕萨特2023款330TSI精英版车型1台、上汽大通V80短轴经典九座(白色)带后空调车辆1辆。请有意向参与企业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0:00。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3983153352

重庆贵港物流有限公司渝 BX5925 营运证 50011004583 2 渝 AB160 挂营运证 500110059954 遗失作废,重庆泽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渝 BR8990 营运证 500110016488 遗失作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 电热毯不制热 每床只卖50元

## 警方循线破获特大制售假冒伪劣案, 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 亚)一条名牌电热毯只卖50元,无国家安全认证(3C)标志、无生产日期、无产品合格证……近日,重庆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售假冒伪劣电热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打掉犯罪团伙2个,捣毁制窝点8处,查扣假冒品牌电热毯2万余条,涉案总金额2000余万元。

去年冬天,长寿的李先生花50元在网上买了一床电热毯,收到货后,他发现,虽然跟自己以前买的是同一个品牌,但这次买的电热毯不仅包装简陋,而且还不制热。怀疑买到假货的李先生立即向长寿区公安局报了警。接到报警后,民警循线深挖,发现该案件涉及区域广、涉案人数多、网络信息庞杂。

随后,市公安局打假总队联合长寿区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此案,一个覆盖全国的制售假冒品牌电热毯的犯罪网络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男,39岁,河北人)



品牌电热毯成品2万余条,半成品电热毯及温控器等零部件3.5万余件,扣押制假生产设备

警方提醒:

假冒伪劣电热毯对温度的控制技术较差,

# 开公司票据收预付款 拒不退还属职务侵占

本报讯 近日,云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为企业揪出“内鬼”,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

2023年7月,云阳县某公司报警称,王某任职公司销售管理团队成员期间,利用协助负责公司货物入库、出库、销售、代收货款等便利,通过开具公司财务票据向多家商户收取几千到上万元不等的预付款合计20余万元。王某收到预付款后并未上交公司,而是用于个人消费,且拒不退还,公司多次电话联系不上王某,请求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接警后,云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精心部署,缜密侦查,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对自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应上交公司的钱款非法占为己有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为最大限度挽回企业损失,办案民警在加快案件侦办的同时,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

目前,王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判刑,现已退还部分资金,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杨 雪

**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 [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zwgk\\_92018/fdzdgdgnr\\_92020/zdxm/202403/t20240314\\_13036571.html](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zwgk_92018/fdzdgdgnr_92020/zdxm/202403/t20240314_13036571.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联系人:张部长 电话:023-87660920 Email:765451282@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崔女士 519751467@qq.com,023-62668337

**注销公告:**根据重庆市永汇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3月18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解散,按照《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请债权人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四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办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事宜。联系人:杜亮

**减资公告:**经重庆海葵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89121700)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少到1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必

5xqgwh/zwgk\_070077zxxgk/m0\_109027889/t20240315\_13041395.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老师;电话:13500336500;邮箱:498548199@

**重庆四合丰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页1井区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受重庆四合丰敦新能源公司委托,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泰页1井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征求意见稿链接 [baidu.com/s/1uBiFTgd-BA1iSYE4F1wIYQ](http://baidu.com/s/1uBiFTgd-BA1iSYE4F1wIYQ)。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报告书。建设单位:重庆四合丰敦新能源科技重庆13983311063 环评单位: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银兵 13678465566 644901946@qq.com。公示范围: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主200m范围内的公众),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有意见或建议的所有公众。4、公众提出意见可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或通过电话向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5、公众提出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9日。

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7日在项目周边公众易于接触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相关公示信息。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27日到张贴公示信息的公告栏进行检查,相关公示信息仍处于公示状态,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正兴镇



太和社区



石院村



尖山子村 3 组



尖山子村委会



永川金龙镇  
图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平台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邮件或反馈信函。仅收到一次询问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试运行时间和初步设计单位等信息的电话，未反馈意见。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参与座谈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拟建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邮件或反馈信函。仅收到一次询问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试运行时间和初步设计单位等信息的电话，未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拟建项目可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但考虑拟建项目属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类项目，并参考重庆市同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众主要关心环保措施方面的问题，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展前期即决定采取公众参与座谈会的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并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同时发出了座谈会会议通知。

建设单位正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尖山子村民委员会 2 楼会议室召开了“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由建设单位主持）。参会的代表包括璧山区城市管理局、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璧山现代

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正兴镇、尖山子村、太和社区、石院小学、永川金龙村等周边村镇代表，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代表等。

座谈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在附近村镇张贴了会议通知，张贴会议通知的照片见图 5。采取了网络平台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告，邀请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报名参加座谈会议，会议通知网络公示见下图。



图 6 网上发布座谈会会议通知



图 7 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座谈会结束后，根据现场记录整理的会议纪要，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重庆

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开。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渝快办](#)

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大项目](#)

[索引号]	11500227552022793K/2024-00016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其他	[体裁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璧山区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		
[成文日期]	2024-04-03	[发布日期]	2024-04-03

### 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09:30，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尖山子村民委员会2楼会议室召开了“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尖山子村、太和社区、石院村、石院小学、永川区金龙镇金龙村、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村社代表参加会议，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璧山区城市管理局、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正兴镇相关代表列席了会议。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建设背景及概况；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技术、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及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等内容。

会上，与会代表就所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一、各村民及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针对意见进行了现场解答，部分意见需会后核实后反馈。现场对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的合规、合格性进行了询问，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回复，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排放情况也将会在相关部门的实时在线监测、监管下，做到排放合法、合规、可控。

二、各村民及代表现场提出，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划和批复，垃圾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是否经过石院场镇。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回复表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重庆市、璧山区相关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等要求。垃圾运输由区城市管理局统一规划，配备密闭式且防垃圾渗滤液滴漏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规划过程中尽量避免经过石院场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项成熟的技术，在重庆市乃至全国均广泛应用，能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永川区金龙镇金龙村部分代表现场提出了二噁英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的危害，担心二噁英类污染物影响人群健康，反对项目选址位置；提出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是否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在各个阶段是否进行了完整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是否进行了项目的可行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反对项目建设。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本项目在环评报告中进行了人群健康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类重金属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值及总危害商均小于相应标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其选址及建设规模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不冲突；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目前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图 8 网上公布会议纪要

公众座谈会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1）各村民及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针对意见进行了现场解答，部分意见需会后核实后反馈。现场对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的合规、合格性进行了询问，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回复，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排放情况也将会在相关部门的实时在线监测、监管下，做到排放合法、合规、可控。

（2）各村民及代表现场提出，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划和批复，垃圾

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是否经过石院场镇。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回复表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重庆市、璧山区相关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等要求。垃圾运输由区城市管理局统一规划，配备密闭式且防垃圾渗滤液滴漏的运输车辆，运输路线规划过程中尽量避免经过石院场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项成熟的技术，在重庆市乃至全国均广泛应用，能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项目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永川区金龙镇金龙村部分代表现场提出了二噁英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的危害，担心二噁英类污染物影响人群健康，反对项目选址位置；提出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是否在禁止建设的区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项目在各个阶段是否进行了完整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是否进行了项目的可行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反对项目建设。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对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一一解答。本项目在环评报告中进行了人群健康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类重金属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值及总危害商均小于相应标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其选址及建设规模与《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不冲突；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目前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4.1 公众参与座谈会反馈**

本次邀请璧山区城市管理局、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正兴镇、尖山子村、太和社区、石院小学、永川金龙村等周边村镇代表参加了公众参与座谈会，就会上及意见表提出的建议，具体反馈意见梳理如下：

表 4.1-1 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部门或村社代表	意见和建议	采纳、反馈与处理情况
1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纳,环评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充分论证,详见第7章节“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达到环评和设计提出的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	因石院场镇属人口居住密集区,为此建议: 1.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地点位于尖山子村,目前的主要道路为大金路,其中石院场镇水巷子及梅江桥处,单向仅能保证一辆车的通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大型、重型车辆较多,为确保当地居民的出行安全,为此建议尽快修建专用道路减少石院场镇与梅江桥车流量的压力; 2.因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建设主要用于处置固废及生活垃圾,在食物腐烂过程中会产生臭气及污水,为此建议在园区规划及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和建设专用运输道路,以免影响石院场镇居民的居住环境,避免矛盾纠纷问题的发生。	采纳,项目所在的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对整个园区的道路进行了规划,在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前,转运站至焚烧厂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路线仍需要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后,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永璧高速下道口下道后,接园区南侧桥梁和道路,往北下穿永璧高速,到达项目厂区,不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严禁超载超速行驶。
3	正兴镇太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水外溢情况,是否能保证每天冲洗街道。	采纳,从转运站至焚烧厂的城市生活垃圾由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正常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污水外溢,因此,没有必要每天冲洗街道。
4	正兴镇尖山子村村民委员会	1、各地建厂的实际情况,对建厂前后,厂周边的环境数据、群众的身体状况的对比。	采纳,根据以往建厂的实际,没有环境对周边群众身体状况的前后对比数据。通过整理綦江垃圾发电项目建厂前后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砷、镉、六价铬建厂前后均未检出,铅建厂前最大 $Pi$ 值 0.53,建厂后未检出;汞建厂前最大 $Pi$ 值 65.1,建厂后最大 $Pi$ 值 1.22;二噁英建厂前最大 $Pi$ 值 2.5,建厂后最大 $Pi$ 值 3.0;各因子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垃圾发电项目在国内均广泛建设运营,根据重庆同兴生活垃圾焚烧厂每年都会对厂内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从运营至今每年的检查结果看,未出现过疑似职业病及发现职业禁忌症。在瑞典、德国完成的一项职业安全方面的研究发

			<p>现焚烧厂职工与其他人群中相比，血液中的二噁英类含量没有明显差异。</p> <p>采纳，拟建项目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水、车间地坪及道路冲洗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预处理后化验室废水、空压站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两级反硝化硝化+外置 UF+一级 RO+二级 RO”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再与锅炉排污水一并回用作循环水系统补水。污水处理系统膜浓液采用“软化+过滤+高压 RO+雾化干燥”工艺处理，高压 RO 产生的清液和 CSD 干燥系统产生的冷凝水回至渗滤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排水回用作炉渣冷却工序补水、飞灰稳定化用水、垃圾车辆冲洗用水、地坪及道路冲洗用水和废气处理系统补水。仅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作为废水外排。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等级要求。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废水渗漏，保护地下水环境，同时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垃圾发电厂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正常工况下不应有渗滤液收集装置或垃圾坑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p>
		2、建厂后，水的使用情况，有无外排，是否达标，对地下水有无影响。	
5	璧山区城市管理局	<p>1.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专业资质。</p> <p>2.作业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分类收集、运输，作业人员须通过专业培训，作业流程规范。</p> <p>3.生活垃圾处置要严格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理，配备专业环保设施设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p>	<p>采纳，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其他废物由产废单位或废物回收单位采用满足“三防要求”的运输车运至拟建项目厂区。</p>
6	汪荣东 太和社区	<p>1.垃圾资源运输路线规划</p> <p>2.给场镇居民带来交通安全隐患</p> <p>3.清洁污染、噪声、灰尘影响生活</p>	<p>采纳，项目所在的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对整个园区的道路进行了规划，在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前，转运站至焚烧厂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路线仍需要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后，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永璧高速下道口下道后，接园区南侧桥梁和道路，往北下穿永璧高速，到达项目</p>

			厂区，不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严禁超载超速行驶。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行业管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
7	廖洪良 尖山子村 4 组	在征地的周边有防护区 1000 米。	<p>不采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 AERMOD 预测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网格点范围为周边 1000m 范围（网格点步长 50m）。经预测，自厂界起没有连续的超标点，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结合环发〔2008〕82 号文“明确垃圾焚烧发电新改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m”《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将核心区周边不小于 300m 范围划定为防护区，核心区的建设内容为焚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 号）“厂界外设置不小于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的要求。</p> <p>环评最终确定全厂总体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设置 300m 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存在 55 户 166 人，对此，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3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函，承诺项目投产前完成搬离工作。环评同时提出，3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土地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用地。</p>
8	曾德清 尖山子村	厂区周边要 1 公里。	<p>不采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 AERMOD 预测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网格点范围为周边 1000m 范围（网格点步长 50m）。经预测，自厂界起没有连续的超标点，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结合环发〔2008〕82 号文“明确垃圾焚烧发电新改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m”《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 号）“将核心区周边不小于 300m 范围划定为防护区，核心区的建设内容为焚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生产管理与生活</p>

			<p>服务设施”以及《关于印发&lt;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厂界外设置不小于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的要求。</p> <p>环评最终确定全厂总体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设置300m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存在55户166人，对此，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函，承诺项目投产前完成搬离工作。环评同时提出，300m环境防护距离内土地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用地。</p>
9	张永梅 尖山子村	周边环境影响，不太满意	<p>采纳，环评对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人群健康的影响，均进行了预测分析，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p>
10	彭健 尖山子村	对征地方面有意见，我们尖山子二组征地分成了三次征地，几个小队一次征了一部分，搞得村民意见极大。	<p>采纳，环评最终确定全厂总体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设置300m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存在55户166人，对此，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函，承诺项目投产前完成搬离工作。环评同时提出，300m环境防护距离内土地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用地。</p>
11	邓昌焰 石院村	建议有关监管部门加大对此项目的监管力度。建议区交通部门对区固废生活垃圾运输路线进行规划建设。	<p>采纳，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会有相应的监管部门进行监管。项目所在的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对整个园区的道路进行了规划，在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前，转运站至焚烧厂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路线仍需要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后，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永璧高速下道口下道后，接园区南侧桥梁和道路，往北下穿永璧高速，到达项目厂区，不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p>
12	彭洪 太和社区	请问在垃圾运输中产生的污水溢流和在街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如何处置。	<p>采纳，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收集、运输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问题由收运管理单位负责。从转运站至焚烧厂的城市生活垃圾由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正常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污水外溢，如果出现垃圾运输中产生的污水溢流和在街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垃圾收运管理单位会对溢流的污水进行截流和收集，对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调</p>

			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事件的继续进行，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13	刘东 太和社区	1.相关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是否经过石院场镇，能否确保车辆的密闭性。	<p>采纳，项目所在的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对整个园区的道路进行了规划，在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前，转运站至焚烧厂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路线仍需要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后，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永璧高速下道口下道后，接园区南侧桥梁和道路，往北下穿永璧高速，到达项目厂区，不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p> <p>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行业管理，收集、运输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问题由收运管理单位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p>
		2.废弃物对人体健康是否有影响。	<p>采纳，项目焚烧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飞灰稳定化处置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的相关要求可进填埋场分区填埋，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可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或拟建项目飞灰直接按照国家飞灰处置规范进行处置。泥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建筑渣场或外售综合利用，空压站定期更换的废滤料、含矿物油废物、汽机间产生的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化验室废液、废弃的吨袋、废油漆桶、废油桶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内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脱硫塔底泥、活性炭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除盐水处理系统中各过滤器定期更换的废滤料、EDI系统产生的废树脂、CSD干燥工艺产生的固态残渣和TUF管式膜过滤的滤渣，全部送入焚烧炉燃烧分解。综合分析，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p>
14	曾维强	对我们三组太近，环境考虑，群众有意见。	<p>采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采用 AERMOD 预测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网格点范围为周边 1000m 范围（网格点步长 50m）。经预测，自厂界起没有连续的超标点，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结合环发〔2008〕82号文“明确垃圾焚烧发电新改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m”《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p>

			<p>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将核心区周边不小于300m范围划定为防护区，核心区的建设内容为焚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厂界外设置不小于3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的要求。</p> <p>环评最终确定全厂总体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设置300m环境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存在55户166人，对此，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函，承诺项目投产前完成搬离工作。环评同时提出，300m环境防护距离内土地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用地。</p> <p>通过跟曾维强电话核实，尖山子村3组距离项目170~300m，位于项目300m环境防护距离内，项目投产前完成搬离工作。300m环境防护距离外，距离项目最近的尖山子村3组（双水井）约340m，根据环评的大气影响预测结果，各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p>
15	谢云波 石院村	1.是否规划专业运输路线，垃圾渗漏液体，村民有所担心。乡村公路经常出现大车，会影响交通安全。	<p>采纳，项目所在的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对整个园区的道路进行了规划，在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前，转运站至焚烧厂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路线仍需要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园区规划的道路建成后，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永璧高速下道口下道后，接园区南侧桥梁和道路，往北下穿永璧高速，到达项目厂区，不经过石院场镇和梅江桥。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系统工作由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行业管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可卸载压缩式垃圾车运输，该车辆密封性好，可杜绝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严禁超载超速行驶。</p>
		2.各村民代表是否可以参观已建成的发电厂，打消村民心中的一些疑虑。担忧空气污染、废水污染等。	<p>采纳，2024年8月5日我司邀请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所有公众和代表22人参观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部分公众和代表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邀请。接受邀请的公众和代表共8人于2024年8月6日参观了已经建成的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观后，填写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全部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拟建项目2条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焚烧炉烟气分别采用“SNCR+干粉喷射系统+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并预留SCR工艺的建设场地，满足《生活</p>

			<p>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后经 1 座 2 筒集束式烟囱排放，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拟建项目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水、车间地坪及道路冲洗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预处理后化验室废水、空压站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两级反硝化硝化+外置 UF+一级 RO+二级 RO”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再与锅炉排污水一并回用作循环水系统补水。污水处理系统膜浓液采用“软化+过滤+高压 RO+雾化干燥”工艺处理，高压 RO 产生的清液和 CSD 干燥系统产生的冷凝水回至渗滤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排水回用作炉渣冷却工序补水、飞灰稳定化用水、垃圾车辆冲洗用水、地坪及道路冲洗用水和废气处理系统补水。仅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作为废水外排。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3.发电厂建成后，电量输出，璧山人民能否享受。	采纳，发电厂建成后，发电的电量并入国家电网，统一进行调度。
16	肖波 尖山子村	1.根据以往建厂的实际，有无环境对周边群众身体状况的前后对比数据（如空气变好变差，周边群众前后身体状况的对比）	<p>采纳，根据以往建厂的实际，没有环境对周边群众身体状况的前后对比数据。通过整理綦江垃圾发电项目建厂前后的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砷、镉、六价铬建厂前后均未检出，铅建厂前最大 <math>Pi</math> 值 0.53，建厂后未检出；汞建厂前最大 <math>Pi</math> 值 65.1，建厂后最大 <math>Pi</math> 值 1.22；二噁英建厂前最大 <math>Pi</math> 值 2.5，建厂后最大 <math>Pi</math> 值 3.0；各因子均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p> <p>垃圾发电项目在国内外均广泛建设运营，根据重庆同兴生活垃圾焚烧厂每年都会对厂内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从运营至今每年的检查结果看，未出现过疑似职业病及发现职业禁忌症。在瑞典、德国完成的一项职业安全方面的研究发现焚烧厂职工与其他人群中相比，血液中的二噁英类含量没有明显差异。</p>
		2.有无废水的排放，废水的地下渗漏。	<p>采纳，拟建项目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水、车间地坪及道路冲洗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和预处理后化验室废水、空压站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两级反硝化硝化+外置 UF+一级 RO+二级 RO”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再与锅炉排污水一并回用作循环水系统补水。污水处理系统膜浓液采用“软化+过滤+高压 RO+雾化干燥”工艺处理，高压 RO 产生的清液和 CSD 干燥系统产生的冷凝水回至渗滤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排水回用作炉渣冷却工序补水、飞灰稳定化</p>

			<p>用水、垃圾车辆冲洗用水、地坪及道路冲洗用水和废气处理系统补水。外排废水仅为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废水排放总体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COD、NH<sub>3</sub>-N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进行管控。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达到相应的防渗等级要求。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废水渗漏，保护地下水环境，同时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根据垃圾发电厂多年的运行管理经验，正常工况下不应有渗滤液收集装置或垃圾坑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p>
17	刘云海 永川金龙镇 金龙村	坚决反对选址位置，影响我们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p>不采纳，项目前期进行了多个厂址的比选，从技术、经济、环保的角度分析，选择璧山区正兴镇尖山子村作为拟建项目建设场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其选址及建设规模符合《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项目在环评报告中进行了人群健康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类重金属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值及总危害商均小于相应标准。</p> <p>垃圾发电项目在国内均广泛建设运营，根据重庆同兴生活垃圾焚烧厂每年都会对厂内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从运营至今每年的检查结果看，未出现过疑似职业病及发现职业禁忌症。在瑞典、德国完成的一项职业安全方面的研究发现焚烧厂职工与其他人群中相比，血液中的二噁英类含量没有明显差异。</p> <p>2024年8月5日电话邀请刘云海参观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邀请。2024年8月8日又进行了电话回访，反映金龙村村民对项目建设反映比较强烈。我司建议对到村委会反映项目建设的村民进行登记，有参观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需求的，可以与我司进行反馈，我司组织去参观，以消除居民的疑虑。同时也征求了刘云海对建设拟建项目的个人意见，还是支持项目的建设。</p>

18	张帅 永川金龙镇 金龙村	建议重新选位置建设。	<p>不采纳，项目前期进行了多个厂址的比选，从技术、经济、环保的角度分析，选择璧山区正兴镇尖山子村作为拟建项目建设场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其选址及建设规模符合《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p> <p>2024年8月5日电话邀请张帅参观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邀请。2024年8月8日又进行了电话回访，反映金龙村村民对项目建设的反映比较强烈。我司建议对到村委会反映项目建设的村民进行登记，有参观已建成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需求的，可以与我司进行反馈，我司组织去参观，以消除居民的疑虑。同时也征求了张帅对建设拟建项目的个人意见，还是支持项目的建设。</p>
19	王兴峰 永川金龙镇 金龙村	坚决反对选址地点，因大气污染物致病、致癌。	<p>不采纳，项目前期进行了多个厂址的比选，从技术、经济、环保的角度分析，选择璧山区正兴镇尖山子村作为拟建项目建设场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其选址及建设规模符合《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未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明确禁止污染类项目选址的区域内。项目在环评报告中进行了人群健康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类重金属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值及总危害商均小于相应标准。</p> <p>垃圾发电项目在国内均广泛建设运营，根据重庆同兴生活垃圾焚烧厂每年都会对厂内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从运营至今每年的检查结果看，未出现过疑似职业病及发现职业禁忌症。在瑞典、德国完成的一项职业安全方面的研究发现焚烧厂职工与其他人群中相比，血液中的二噁英类含量没有明显差异。</p> <p>2024年8月5日电话邀请王兴峰参观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邀请。2024年8月8日又进行了电话回访，担心大气中二噁英的污染问题，还是持反对的意见。我司在设计及运营阶段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p>

## 4.2 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座谈会上公众主要对项目选址、垃圾运输、环保措施运行效果等做了咨询。我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采纳和落实，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给出了不采纳的理由。未采纳的意见，通过有效联系方式，向其说明了未采纳的理由。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针对公众参与座谈会上石院村村民代表谢云波提出各村民代表是否可以参观已建成的发电厂的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邀请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所有公众和代表 22 人（其中包括反对的公众）参观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部分公众和代表由于个人原因，未接受邀请。

接受邀请的公众和代表共 8 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参观了已经建成的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观后填写了公众参与调查表，全部对本次参观的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环保措施满意；在满足相应环保要求情况下，全部支持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建设。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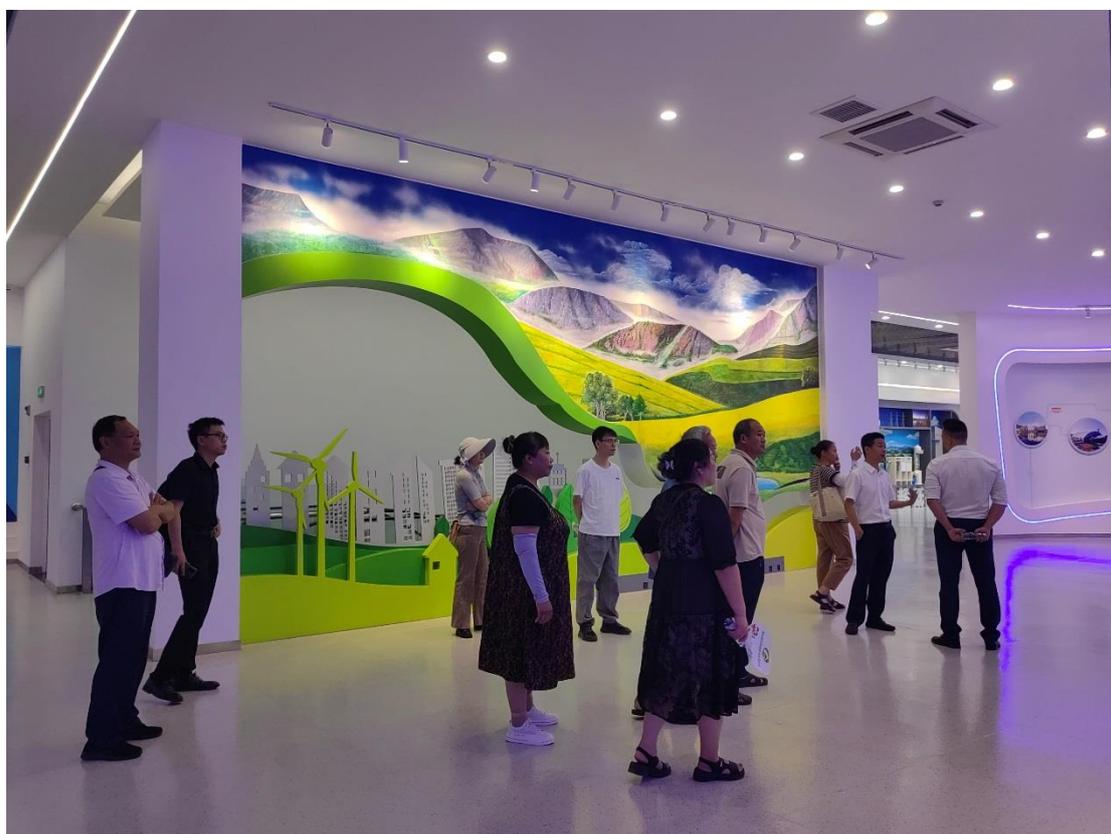




图9 参观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场照片

2024年8月8日电话回访了公众参与座谈会上反对项目选址的3个人的意见，其中2个人从个人角度还是支持项目的建设，其中1个人担心大气中二噁英的污染问题，还是持反对意见。

2024年8月14日对于未采纳的公众意见，通过有效联系方式，向其说明了未采纳的理由。

2024年8月19日，电话回访了剩余其他人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全部支持项目的建设。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仅收到一次询问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试运行时间和初步设计单位的电话，未反馈意见。未收到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座谈会上公众主要对项目选址、垃圾运输、环保措施运行效果等做了咨询。我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进行采纳和落实，对

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给出了不采纳的理由。未采纳的意见，通过有效联系方式，向其说明了未采纳的理由。

同时通过参观已经建成的渝北洛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后填写公参调查表，或通过电话回访，只有永川金龙镇金龙村王兴峰担心大气中二噁英的污染问题，还是持反对的意见。其他人全部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重庆（璧山）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 **7.2 公示方式**

#### **7.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8月23日起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网络公示截图：



图 10 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https://www.bishan.gov.cn/bmjz/bm_97237/fwygwh/)）进行拟报批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公网安备 50022702000381 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相关要求。

## 8 其他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材料进行存档，并保存至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